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議程

- 壹、會議時間：115年1月23日（星期五）中午12時10分
- 貳、會議地點：2樓簡報室
- 參、會議主席：林泰安校長
- 肆、主席致詞
- 伍、各處室報告
-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草案，提請審議(附件一)。

說明：為利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順利推行，故訂定本行事曆草案，會議通過後，將公佈於本校網站供本校親師生參考。

決議：

提案二：有關本校前於113年3月8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所修訂之「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規範」，為配合教育部規定完備程序，提請審議(附件二)。

說明：1.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1 月 7 日北市教人字第 1143112221 號函，重申教育部 101 年 9 月 2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56729 號書函規定以，各級學校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等校內章則，均屬校務重大事項，應提交校務會議議決。

2. 查教育部 114 年 1 月 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0122346 號函規定略以，因應「性平三法」(即性平法、性工法及性騷法)於 113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並於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性工法及性騷法已具體修訂相關申訴及調查處理程序，基此，30 人以上之學校於處理適用性工法之職場性騷擾事件及適用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時(即行為人及被行為人非屬學生時)，應另設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及依法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不得委託學校性平會調查，以符不同法律之規範目的及調查專業權責。

3. 另依臺北市政府 113 年 5 月 17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33004476 號函修正「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處理性騷擾案件注意事項」中，對於「應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相關組成規定茲摘要如下：

(1)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組成人數可由機關依實務運作情形訂定，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且女性成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其成員至少應有三分之二為「外部」專家學者。

(2)除依前開規定設申訴處理單位外，並應組成「申訴調查小組」，負責申訴案件之調查、調查報告撰擬及研提處理建議等，

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結果移送申訴處理單位審議處理；該小組成員不得由本機關人員擔任，且至少應有三分之二為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家學者。

4. 茲因「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之組成細節，係依市府函頒之處理性騷擾案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為配合市府滾動式修正相關規範，故本校負責處理屬於性工法及性騷法且非屬學生身分之職場性騷擾申訴案件，將依案件情形及實務運作，依前開規定再籌組本校「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處理之。
5. 擬配合上開規定修訂「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規範」

決 議：

提案三：修訂本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提請審議(附件三)。

說 明：1.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1 月 13 日北市教資字第 1153031882 號函辦理。

2. 依據資通安全法第10條、第12條及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辦理。
3. 依前項法規規定，學校應向上級機關提報「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本局訂定所屬各級學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範本提供學校參酌，請各校依校內實際運作情形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自115年起於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期間，函報當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供本局備查。

決 議：

柒、臨時動議

捌、主席結論

玖、散會